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四時十二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九時二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九時三十二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八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潘國山先生,MH, JP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八時二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八時二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九時零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九時三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八時二十一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八時十四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零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九時零五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馬貝芝女士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署理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麥定邦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梁皓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尹志榮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九龍及鐵路
李國樑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 1
何偉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5
朱嘉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8
王國良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
駱裕發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0/運輸策劃
鄭慶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彭志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
徐漢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永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基建維修
盧曼清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張健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師)
蔡志強先生	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發展商代表)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BBS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龐愛蘭女士	”
程張迎先生	其他原因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備註：程張迎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5/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56/2018)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57/2018)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討論「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

(文件 TT 58/2018)

7. 主席歡迎屋宇署、路政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代表出席會議。

8. 容溟舟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相關部門和港鐵將向立法會交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理應有相關文件，惟截至本會議前，委員經秘書處只收到屋宇署的書面回覆，他詢問秘書處事前有否邀請其他部門和港鐵

作書面回覆。

9.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梁浩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主席決定新增是項議程後，秘書處於八月十五日發電郵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機構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到部門及機構可預先提交文件，經秘書處於會前發放給各委員參閱；以及
- (b) 受邀請的部門其後回覆，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表示會由路政署人員代表出席；運輸署表示由於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不屬其職權範疇，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表示暫時未有參與沙中線工程，因此不會派員出席；而答應出席會議的有路政署、屋宇署和港鐵，當中只有屋宇署在會前有文件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並整理後，已盡快發給各委員。

1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已積極履行其職責。他提醒各部門，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代表市民，並非一般機構，希望各部門予以尊重；以及
- (b) 會議議程包括唐學良先生就港鐵大圍站沉降事件的提問，基於兩項議程頗為相似，為節省時間，他建議把兩者合併討論，並詢問原提問人和各委員的意見。

11. 唐學良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

12. 李世鴻先生反對建議，認為沙中線工程沉降與大圍站沉降性質有異，建議分開處理。

13. 主席接納李世鴻先生的意見，並請政府部門和港鐵代表先發言。

1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麥定邦先生表示，政府正準備文件向立法會交代有關沙中線工程的沉降事宜，為保持文件資料的統一性，會參考有關內容並會盡快提交文件予交運會。

(會後備註：路政署及港鐵已於會議翌日提交補充資料予交運會。)

15. 港鐵建造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彭志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中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動工前，港鐵為建築物、管線和路面制定了三個階段，包括警示、行動和警報的沉降指標，並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港鐵於沙田區安裝了超過 300 個沉降監測點，並會定期監察；
- (b) 屬沙中線沙田段第一部分的馬鞍山線(馬鐵線)已於興建時預留 8 卡月台，早前亦已由 4 卡的運作模式轉為 8 卡，運作良好。沙中線工程於馬鐵線一段不需要進行地基和挖掘工程，而烏溪沙站架空路段的地基工程由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四年年中進行。由大圍至烏溪沙的馬鐵線共安裝了 74 個沉降監測點，在沙中線工程進行期間，並無任何監測點觸及沉降警報指標；
- (c) 沙中線沙田段第二部分是顯徑站的連接工程。顯徑站是沙中線屬於地面車站，並不需要進行大型挖掘工程。土木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七年進行，現時正進行機電設施安裝工程。顯徑站附近共安裝了 137 個沉降監測點，工程期間未有錄得超標；以及

- (d) 沙中線沙田段第三部分是顯徑邨對面接駁獅子山的隧道，挖掘工程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大致完成。有關範圍共安裝了 138 個沉降監測點，其中 3 個監測點超出了警報指標，位置分別是畢架山隧道口的煤氣輸氣管和沙中線隧道近顯貴樓出口。該 3 個監測點的指標是 15 毫米，最高分別錄得 18.6、18.7 和 20.7 毫米。港鐵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緊密聯繫並分享數據，多次召開會議，了解有關情況，並確認沒有對供氣安全構成影響。總體來說，沙中線在沙田區的沉降問題並沒有對附近建築物造成影響。

16.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九龍及鐵路尹志榮先生表示，屋宇署關注沙中線工程沉降對區內私人樓宇安全的影響。沙中線沙田段的工程位於政府土地，因此項目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但當沉降影響到私人樓宇的安全時，署方便會即時巡查以確保安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今，屋宇署並沒收到因沙中線沙田段工程項目引致沉降而影響樓宇安全的舉報。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從立法會文件才得知顯徑站旁的煤氣設施有沉降問題，並認為港鐵是被揭發問題後才交代事件。既然港鐵代表有準備文件，他詢問為何不在會前交予交運會，港鐵會後可否向交運會提交有關文件作為補充資料；
- (b) 由於部門未提交文件，委員或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有效提出問題，他或會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提問，再次就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向政府部門查詢；
- (c) 他詢問顯徑站 3 個錄得超標的監測點的實際位

置。港鐵有否調查顯徑邨內其他地方有否出現沉降，如果是因工程引致邨內的公共設施受損，該如何處理；

- (d) 機電署有否檢查相關煤氣設施供氣方面有否出現問題；
- (e) 立法會文件未有大圍站的沉降資料，他詢問有關發展項目地盤出現了甚麼問題、現時有多少個監測點錄得超標、有多少地方因監測點錄得超標而暫時停工、多少支樁柱受影響、相關部門有否收到發展商提交的補救方案，而有關補救方案現正審批還是須待立法會會議後才決定。有關發展項目涉及社區配套設施，工程延誤會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f) 灣仔區議會會議上，路政署和港鐵回應相關問題時提交了詳細的文件和簡報，他不理解為何是次會議文件欠奉。

18. 唐學良先生就大圍站沉降事件提交了一條提問，但部門未有詳細回覆有關資料和數據。他從立法會資訊得知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非常嚴重，有 131 個監測點錄得超標，10 個車站中有 8 個有問題，情況令人擔心。他詢問政府有何應對措施，並希望政府嚴肅處理，披露更多資料。

19.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只能從傳媒資訊中得知顯徑邨的沉降情況，而沙中線的聯絡小組自去年二月開會後便沒有再開會，她認為港鐵不尊重顯徑邨的居民。她要求當局交代顯徑邨煤氣設施沉降問題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的補救措施；以及
- (b) 現時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四月的沉降直至現在

才公布，這是不負責任的表現。香港多個地區出現沉降情況，政府沒有釋除市民憂慮，亦沒有主動公布問題，她詢問當局如何向市民解釋。

2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從部門回覆的文件或其他部門沒有回覆，可看出政府和港鐵不尊重區議會。由於政府部門和港鐵即將向立法會交代事件，委員才可從傳媒得知部分資料，現時情況令居民十分擔心。既然問題早已發生，當局何不一早開誠布公向公眾公布事件，當局的做法令公眾對沙中線失去信心；
- (b) 政府和港鐵應公布馬鐵線和現時興建中鐵路的沉降數據；
- (c) 政府各部門應協調監察機制。雖然屋宇署未收到有關舉報，但應主動調查有關的沉降情況，而非等待港鐵上報；以及
- (d) 運房局在事件中責無旁貸。

21.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受沙中線工程影響的煤氣管道，他希望當局提供受影響屋苑的詳細資料；
- (b) 他希望政府和港鐵開誠布公，向公眾清楚交代沉降原因；以及
- (c) 據他了解，沙中線土瓜灣段動工前，曾把走線改經土質鬆散的地方。他詢問土瓜灣段的沉降是否與修改走線有關，並希望政府和港鐵向公眾交代沙中線沙田段沉降的原因。

2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站沉降於七月上旬發生，政府相關部門、港鐵和發展商已緊急處理。據他了解，屋宇署、港鐵和發展商正商討止沉方案，期間沉降又增加了2毫米，加上沙中線工程沉降，兩者為沙田區帶來沉重壓力；以及
- (b) 他認為部門的回覆未夠詳細。只要是沙田居民關心的，區議會必定鏗而不捨了解真相。就容溟舟先生提出於區議會大會討論此事，他會視乎是次討論的情況，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和議題的逼切性加以考慮，並希望部門積極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

23. 梁家輝先生認為港鐵一向以優質管理和服務、安全 and 具效率聞名，但一連串事件令市民對港鐵失去信心，連港鐵高層也敷衍傳媒和公眾。面對如此大的問題，當局應成立聯合小組，共同商議解決辦法。他認為部門和港鐵提供的資料太少，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和方案，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2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問沙中線沙田段的沉降監測點由何時起設立。沙中線動工已久，現有的沉降數據是一次性還是累計的數據；
- (b) 自設立沉降監測點以來究竟沉降了多少，是否達到警戒指標；
- (c) 現有的數據是由港鐵上報還是政府部門主動檢測所得的；以及
- (d) 馬鐵線沿線一直有物業發展工程頻密進行，大圍

站的沉降問題引致發展項目停工，希望港鐵主動披露馬鐵線沿線的發展工程有否對鐵路造成影響。政府部門應主動監察，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才是負責任的表現。

25.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部門和港鐵的回覆欠缺文件資料；
- (b) 當局表示沉降超標不代表建築物結構安全有問題，他詢問數據有何意義，希望當局解釋；
- (c) 顯徑站 3 個監測點錄得超標之處皆在煤氣管道位置，情況並不尋常；
- (d) 多個地方發生沉降，沙中線在設計上是否已有錯誤；
- (e) 過往有沙中線文件顯示有關地段的地質會出現斷層帶和碎石帶，而今次出事位置正在有關地段的隧道入口。他認為政府部門早已知悉有關情況，希望當局和港鐵解釋；
- (f) 屋宇署表示有關範圍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他詢問署方有何角色；
- (g) 他希望當局和港鐵逐一回應委員提問，並建議在區議會大會上繼續討論；以及
- (h) 他詢問路政署和港鐵現時的通報機制詳情。

26.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屋宇署提交的文件內容簡略，會上亦無交代沙中線工程沉降對私人樓宇的影響；

- (b) 事件揭發後，港鐵以“擠牙膏”的方式逐少披露沉降監測點數據等資料，予人不盡不實之感，她對港鐵予以強烈譴責；以及
- (c) 政府必須督促港鐵承擔責任，確保沙中線工程附近的樓宇和設施安全，並全面調查事件是否涉及違法行為。

2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事態嚴重，他建議可召開特別會議或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 (b) 路政署提交的文件內容簡略，路政署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詳細文件，卻無文件交予區議會，認為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以及
- (c) 市民已對港鐵信心盡失。

2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有文件提交予立法會，卻無文件交予區議會，他要求部門檢討發放文件的做法；以及
- (b) 他詢問大圍站沉降的原因是否與地基工程有關，停工會延誤涉及的社區配套設施工程，加固工程可行的話可否復工。

2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的回覆和提交的文件內容簡略，而港鐵亦未有全面交代事件；
- (b) 沙中線於沙田段設有 15 個車站，他問有多少個

沉降監測點；

- (c) 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要求部門和港鐵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沙中線沙田段 15 個車站的沉降數據；
- (d) 沙田區人口有 70 萬，佔全港十分之一，而沙中線沙田段共有 15 個車站，他認為區議會應有代表加入港鐵董事局；以及
- (e) 區議會應去信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要求讓區議會參與事件的跟進工作。

3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代表着沙田區 70 萬居民，雖然當局即將向立法會交代事件，但既然有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為何不可提交文件，他認為區議會不受尊重；
- (b) 顯徑邨附近的沉降監測點錄得超標，部門卻表示沒有問題，那麼沉降數據又有何意義；
- (c) 如港鐵工程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政府可如何有效監管。沙中線工程多個地點的沉降多由傳媒揭發，以致公眾安全、通車日期會否延誤備受關注；以及
- (d) 市民已對港鐵失去信心，希望巴士公司能加強服務。

31. 許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期待政府和港鐵提交詳細資料，並在會議中就委員提問加以補充，但政府和港鐵的做法不負責任，主席應考慮去信譴責各部門和港鐵；

- (b) 他問現時大圍站沉降監測點的數據有否惡化，又發展商和港鐵何時會完成調查沉降原因和提交報告；以及
- (c) 據傳媒報道，屋宇署只會檢查受影響樓宇有否傾斜和出現裂紋，但如樓宇垂直沉降、沒有傾斜和出現裂紋，是否也代表安全，希望屋宇署說明。

32.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局未能詳細交代沉降原因、影響和補救措施。就政府和港鐵的表現，他認為要予以譴責；以及
- (b) 政府如實發放資訊，方可釋除公眾疑慮。

3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和港鐵的回覆令人失望，事件令港鐵以至工程界的聲譽受損，希望當局開誠布公，妥善處理有關工程。由於工程涉及全港的交通問題，他同意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 (b) 他希望當局提供馬鐵線沿線 300 多個監測點的資料，以監察是否出現更嚴重的沉降；
- (c) 他希望港鐵提供烏溪沙站監測點的資料；
- (d) 顯徑站 137 個監測點中有 3 個錄得超標，即 15 毫米以上，最高錄得超過 20 毫米，他問會否影響附近煤氣設施的安全；
- (e) 據悉大圍站有兩個監測點錄得超標，即超過 20 毫米，他詢問確實的沉降資料和數據；以及

(f) 政府如實公布沉降資料，將有助釋除公眾疑慮。

3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原來政府土地上的工程可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而屋宇署亦不會主動監察，依賴港鐵自行監察和公布，政府至少應確保港鐵的監察和通報制度完善；以及

(b) 政府有否監察港鐵就沉降的補救工作和維修。

3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部門的回覆簡略，顯示政府不尊重區議會；

(b) 港鐵的沉降標準高於《建築物條例》，是否代表現時的沉降沒有問題；以及

(c) 運房局的監察角色不容忽略，而事件反映監察和問責制度無效，他要求運房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大會作出回應。

3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屋宇署和港鐵應就樓宇和隧道結構、岩土等提供更多資料和數據以供討論；

(b) 當局應檢測沙中線沙田段沿線的樓宇和建築物；以及

(c) 現時監測點覆蓋不足，當局應於沙田濾水廠、“八爪魚”天橋等公共設施增設監測點。

37. 麥潤培先生表示，部門和港鐵沒有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至今仍不主動交代沉降問題。

38.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和港鐵提交的資料不足；
- (b) 屋宇署回覆指港鐵工程標準不低於《建築物條例》，現時出現沉降問題是否已不符合指標。署方表示未有收到任何樓宇安全的舉報，他質疑工程問題多被揭發而非主動通報，運房局、屋宇署和機電署有否主動監察；以反
- (c) 他要求機電署交代顯徑站煤氣設施沉降會否影響附近土地和居民，以及沉降會否影響大圍站和將來沙中線的鐵路安全。

39.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有否於沙中線沿途各站設立監測點；
- (b) 工程期間，承建商會向哪個政府部門報告監測點的沉降數據；以及
- (c) 他認為政府和港鐵應定期公布沉降數據和交代補救措施，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4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出席的政府部門可否清楚講明現時的沉降情況不會影響安全，萬一出事又責任誰屬；
- (b) 沙中線通車會否因此延誤，如延誤通車賠償責任誰屬，絕不能又要政府善後；以及
- (c) 沉降有何補救措施。

4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以“擠牙膏”方式逐少交代事件的做法不能接受；
- (b) 當局提交的資料不足；以及
- (c) 他對沙中線工程表示失望，並關注其安全。

42. 主席請委員備悉程張迎先生已出席會議。

43. 程張迎先生詢問政府部門、港鐵和發展商如何補救大圍站的沉降問題和復工安排。大圍站發展涉及社區配套設施，他不希望延誤，各部門應通力合作補救。

4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只要公布沉降數據、原因和補救方法，已可釋除公眾疑慮；以及
- (b) 部門和港鐵代表在會上提供了許多資料，不理解為何會前沒有文件提交。

4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既然部門準備了文件向立法會交代事件，為何不能發放給區議會。區議員是由選民投票選出的代議士，希望部門尊重區議會；
- (b) 翻查九龍城區議會的文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曾就沉降事件影響電纜一事作回覆。現時顯徑站沉降影響煤氣設施，他問部門有否聯絡煤氣公司要求回覆，以釋除居民憂慮；以及
- (c) 他要求部門和港鐵於本星期內向區議會提交補

充資料。

46. 主席因事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47. 港鐵項目傳訊經理鄺慶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以安全為首要考慮，工程期間一直定期向政府相關部門通報沉降資料。港鐵和政府正研究一個更完善的通報機制，當沉降指標達到某水平時，會盡快通知相關持份者；以及
- (b) 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稍有欠缺，港鐵會盡快向區議會提供書面資料。沙中線涉及超過 9 000 個監測點，港鐵期望盡快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

港鐵

48. 彭志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鐵線烏溪沙站附近共有 28 個沉降監測點，全部均沒有超標，港鐵整理數據後便會發放給委員；以及
- (b) 該 3 個錄得超標的監測點位於附近的隧道口，而任何挖掘工程均無可避免都會引致附近的泥土出現沉降。一般的沉降指標為 25 毫米，港鐵採用了較嚴謹的 15 毫米，顯徑站的沉降指標雖已達最高級的警報級別，但實際只是 20 毫米。港鐵會向煤氣公司通報沉降數據，並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交報告以供審視。港鐵承建商已於 3 個錄得超標的監測點附近的水井灌水，以提升地下水位，穩定情況，而自今年四月以來，有關的沉降數據已趨穩定，情況安全。

49. 麥定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顯徑站工程位於政府土地上而不受《建築物

條例》監管，但政府委託港鐵進行工程時向港鐵公司發出符合文書，要求港鐵在進行有關工程時聘用專業人士制定合適的施工方案，並於施工時確保附近的建築物和設施安全。港鐵參考屋宇署的作業備考，訂立三級啟動的監察機制，於不同位置設立監測點，在施工期間不斷監察沉降情況，又定期向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如煤氣公司等提交數據，並須採取相應的預設行動和補救工作；

- (b) 政府理解公眾關注沉降問題，正與港鐵研究新的通報機制，以便更有效發放相關資訊。由於監測點眾多，涉及複雜的數據，需要整理成全面和易於理解的資料才可對外發布，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和疑慮。政府會與港鐵繼續商討並會盡快通知公眾和議會；
- (c) 就委員要求向工程聯絡小組報告事件的最新情況和補救措施，政府會向港鐵跟進；以及
- (d) 就補救措施的責任與成本，政府會視乎情況個別考慮。承建商施工前本身有一套監察機制，會因應情況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沉降涉及不同因素，政府會與港鐵詳細研究相關因素以決定那一方承擔責任和成本。

50. 尹志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大圍站沉降的最新進展，屋宇署稍後會於相關議程中詳細回應；以及
- (b)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和相關工程的規劃和建造，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由於沙中線沙田段工程位於政府土地上，因此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但署方會確保附

近私人樓宇的安全。無論是因老化或受工程影響而出現樓宇安全問題，如屋宇署收到舉報，都會盡快展開調查。

51.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5 何偉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電署負責規管鐵路系統的運作安全，而沙中線正處於建造階段，署方未有角色參與，當鐵路正式運作後，署方會監察其營運安全；以及
- (b) 就煤氣管道受影響一事，由於氣體安全是由機電署另外一個部別監管，相關人員未有出席會議，他會向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關注，並於會後以書面回覆秘書處。

機電署

52. 主席返回會議室。

5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委員同意討論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5.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有鑑於港鐵大圍站、顯徑站及多個沙中線車站出現沉降問題，引起市民憂慮。政府及港鐵以「擠牙膏」方式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罔顧市民知情權。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此十分憤怒，並予以強烈譴責，委員會要求政府：

- (1) 公開沙田區所有港鐵車站監察點，過去五年的監察數據；
- (2)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月台結構安全，路軌平順，保障乘客及行車服務安全；

- (3) 要求政府及港鐵定期向沙田區議會提交報告，讓區議會及公眾監督港鐵處理車站沉降問題。”

林松茵女士和議。

56.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動議要求政府部門和港鐵定期交代，在現行模式下難以實行。他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監察港鐵的工作小組作為通報機制，要求港鐵和相關部門代表加入；以及
- (b) 由於部門和港鐵未有提供足夠文件，而且是次會議議程繁多，他建議主席稍後召開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件。

5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動議第(1)點應包括沙中線沙田段的所有監測點，而並非只是港鐵車站；
- (b) 動議第(2)點只提及月台和路軌，但確保鐵路安全還應包括架空電纜；
- (c) 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不限於車站的沉降問題，亦包括受影響的物業和煤氣設施，因此認為動議第(3)點應包括受工程影響的其他項目；
- (d) 如設立工作小組，必屬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人數和期限亦有上限。他認為工程於明年區議會換屆前未必可以完成，非常設工作小組未必可行；以及
- (e) 就港鐵須提交補充資料一事，他認為要明確決定跟進工作，以示區議會關注事件。

58. 李世鴻先生不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認為成效不彰，應在動議中要求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調查沙中線事件和港鐵。

59.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動議中“憤怒”應改為“遺憾”；以及
- (b) 他不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認為當局連向交運會提交文件也做不到，不相信會向工作小組提交。他認為召開特別會議商討事件會更有效。

6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
- (b) 動議中的“...監察點...數據”應改為“監測點或數據”，公開的監測點應包括沙中線沿線所有監測點，而數據應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即沙中線工程動工當年；以及
- (c) 動議提及的定期報告應為恆常而頻密。

6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和港鐵應盡快提交補充資料，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 (b) 區議會大會議程包括運輸署署長到訪，因此大會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沙中線事件。他建議於九月四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後舉行特別會議集中討論；以及
- (c) 設立工作小組不一定屬非常設，只要沙中線問題

持續，居民又關注，區議會便可設立常設工作小組，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為止。他認為無須在是次會議決定是否設立工作小組，可留待特別會議上討論。

62. 陳兆陽先生同意在動議中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港鐵，並認為工作小組成效不彰。

63. 彭長緯先生認為，既然委員批評港鐵文件欠奉和不尊重區議會，設立工作小組正好可以逼使港鐵定期向區議會報告，而不應把責任交予立法會。

6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同意設立工作小組，繼續與港鐵處理沙中線工程問題；以及

(b) 他同意在動議中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認為可與設立工作小組同時進行。

65. 李世鴻先生認為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與設立工作小組可同時進行，滿足各方要求。

6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任何監察機制都應利用，因此他對引用《特權法》與設立工作小組持開放態度；以及

(b) 他希望部門交代大圍站沉降原因和調查結果。

67. 彭長緯先生認為區議會不應次於其他議會，因此他堅持部門和港鐵應定期向區議會報告，他指是項臨時動議非常圓滿，不應把責任假手於人。

68. 陳諾恒先生指出，交運會轄下設有大型交通建設及單

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他問部門和港鐵曾否向該工作小組報告過沙中線工程，以及如何確保當局會向擬設立的工作小組報告。

69. 許銳宇先生同意區議會不應次於其他議會，所以動議應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

70. 李世鴻先生認為反對引用《特權法》調查是剝奪了市民的知情權。

7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委員應就臨時動議向原動議人而非其他委員提出意見；以及

(b) 他宣布休會 5 分鐘讓委員商討。

72. 董健莉女士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有鑑於港鐵大圍站、顯徑站及多個沙中線車站出現沉降問題，引起市民憂慮。政府及港鐵以「擠牙膏」方式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罔顧市民知情權。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此十分憤怒，並予以強烈譴責，委員會要求政府：

- (1) 公開所有沙中線(沙田段)工程監測點，由動工至今的監測數據；
- (2)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月台結構安全，路軌平順，保障乘客及行車服務安全；
- (3) 要求政府及港鐵定期向沙田區議會提交報告，讓區議會及公眾監督港鐵處理車站沉降問題。”

林松茵女士和議。

7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2 段的臨時動議。

74. 林松茵女士要求記名投票，4 位在席委員支持。

75.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2 位委員未有投票。

76. 何厚祥先生和程張迎先生皆表示已投贊成票，投票系統卻錯誤顯示他們未有投票。

7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重新投票。

7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不同意重新投票，認為由該 2 位委員確認投票意向以作記錄便可；以及

(b) 秘書處應檢查電子投票系統，確保運作正常。

79. 容溟舟先生認為現時電子投票系統並無覆核機制，建議於相關委員會檢討，並由秘書處跟進。

80. 彭長緯先生希望委員待電子投票系統進入投票程序後才按鍵投票，以免出現技術問題。

81. 陳國強先生建議採用探詢式表決，避免電子系統出錯。

82. 主席與秘書處商議後，鑑於何厚祥先生和程張迎先生皆確認已投贊成票，他決定記錄 2 位委員的投票意向，並更正投票結果，宣布以 3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第 72 段的臨時動議。

贊成的委員(35 位)

丁仕元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林松茵女士、容溟舟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黃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王虎生先生、

李子榮先生、李永成先生、姚嘉俊先生、梁家輝先生、陳國強先生、麥潤培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學禮先生、趙柱幫先生、黎梓恩先生、丘文俊先生、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唐學良先生、許銳宇先生、陳敏娟女士、彭長緯先生、黃宇翰先生、潘國山先生、葉榮先生、蕭顯航先生、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

反對的委員(0 位)

棄權的委員(0 位)

8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趙柱幫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84. 委員同意討論趙柱幫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85.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沙中線」工程沉降等的問題，促請立法會盡快引用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是否有部門或機構出現失當或提供虛假證據，以挽回公眾對大型鐵路系統的信心及保障市民安全。”

陳國強先生和議。

86. 陳國強先生認為無須不斷重複討論，建議直接投票。

8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區議會兩大職能包括就若干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若干責任；以及

(b) 立法會是一個民選的議事架構，按民主程序處

理，區議會不應指點立法會的工作。

88. 麥潤培先生要求記名投票。

89. 李世鴻先生認為何厚祥先生的政黨背景令他不便就相關議題表態。

90. 葉榮先生建議直接進入投票程序。

91.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規程問題，希望秘書處解釋區議會是否有權力撰寫有關臨時動議；以及
- (b) 動議原意是希望立法會跟進事件，委員亦向政府建議處理方法，區議會不應指點立法會的工作。

92. 梁浩賢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

進事務；及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93. 主席認為區議會的職權相當廣泛，因此同意審議有關臨時動議。

94. 李永成先生認同有關臨時動議符合區議會職能。

95. 董健莉女士認為，政府已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沙中線工程，並於 6 個月內提交報告，委員會更有刑事起訴權，處理可能涉及的刑責問題，相比由立法會議員動用《特權法》，委員會更中立，亦更具公信力，因此她不認同有關臨時動議。

96.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員有責任向立法會反映事件，並促請立法會跟進；
- (b)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包括紅磡站，並不包括沙田段的車站；以及
- (c) 既然主席同意審議，他建議按民主程序投票。

97. 李子榮先生認為，區議會可就沙中線工程的沉降問題向立法會表達關注，並協助跟進。

98. 麥潤培先生建議盡快投票。

99. 彭長緯先生希望動議人與和議人講解《特權法》。

10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屆區議會都會安排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區議員可藉此反映地區問題；

- (b) 動議人與和議人未必有足夠的法律知識講解《特權法》；以及
- (c) 既然主席同意審議有關動議，亦有委員要求記名投票，他建議按《常規》處理。

101. 趙柱幫先生認為區議員即使沒有法律背景，亦應對法律有基本認識。委員如想了解法例，可從不同途徑搜尋相關資訊。

102. 彭長緯先生認為委員未掌握《特權法》，不適宜要求立法會動用此法例，以免指點立法會工作。他解釋《特權法》並無刑事起訴權，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卻可就沙中線工程追究涉事者的刑責。

103.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投票表決，委員如不同意動用《特權法》調查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大可投反對票；以及
- (b) 公眾關注沙中線工程有否涉及貪污和偽造數據等問題，區議員有責任向政府和立法會反映。

104. 主席因事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105.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如不認同有關臨時動議，可提出修訂；以及
- (b) 根據《特權法》第五部第 24 條，立法會議員具有警務人員的權力，即立法會議員在議事廳內可就刑事拘捕涉事者。

106. 主席返回會議室。

10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按民主原則，委員持正反意見都可在會議上暢所欲言；以及
- (b) 民主派過往亦曾要求立法會動用《特權法》調查沙中線事件，而《特權法》確實具有法定權力。

108. 趙柱幫先生表示，民主派同樣支持建制派提出的臨時動議，由始至終都是為處理沙中線工程沉降問題。

10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過往亦曾就全港性問題，例如廣深港高鐵站一地兩檢等表達意見，所以他認為有關臨時動議並無不妥；以及
- (b) 《特權法》具有刑事權力，在民選議會內調查沙中線工程，或較獨立調查委員會適合。

110. 林松茵女士希望原動議人考慮由區議會要求立法會動用《特權法》是否恰當。

111. 何厚祥先生認為是否動用《特權法》應由立法會自行決定，區議員亦可直接向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陳情，但區議會作為一個整體，並不適合向立法會指指點點。

112. 許銳宇先生認為有關臨時動議只是一種表態，立法會有權不接納意見。

113. 李子榮先生提出以下的修訂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沙中線工程沉降等問題，促請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積極調查，並於六個

月後提交報告。如有需要，立法會應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協助處理事件。”

黃冰芬女士和議。

114. 容溟舟先生表示據他所知，調查沙中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有一個，而職權範圍只限於紅磡站，何以調查其他地區。

115. 李子榮先生認為只需把修訂臨時動議修改為“……促請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擴大調查範圍，積極調查，並於六個月後提交報告……”便可解決。

116. 丘文俊先生詢問如何要求獨立調查委員會擴大其調查範圍。

117. 趙柱幫先生認為修訂臨時動議也是對獨立調查委員會指指點點，而且質疑是否可輕易擴大調查範圍至沙中線沙田段車站。

118. 吳錦雄先生認為加上獨立調查委員會將令事情變得複雜，而且亦難以要求已展開工作的委員會擴大職權範圍，相反《特權法》調查尚未展開，會較易處理。

119. 麥潤培先生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和《特權法》可並存，並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20. 主席宣布休會 3 分鐘。

121. 麥潤培先生提出以下的修訂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沙中線工程沉降等問題，促請立法會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促請政府成立新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擴大調查範圍，

積極調查，並於六個月後提交報告。”

程張迎先生和議。

122. 主席認為經修訂的臨時動議與原動議並非背道而馳，但內容略有不同，所以同意審議。

123. 陳諾恒先生建議把修訂臨時動議中“……促請立法會考慮引用……”改為“……促請立法會盡快引用……”。

124. 主席認為陳諾恒先生的建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125. 姚嘉俊先生認為成立新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與擴大調查範圍的意思自相矛盾。

126. 容溟舟先生同意姚嘉俊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既然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了委員會主席調查紅磡站工程，如果成立新的委員會會較易處理。

127. 麥潤培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把修訂臨時動議修改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沙中線工程沉降等問題，促請立法會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促請政府成立新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包括整條沙中線建造工程的問題，並積極調查，於六個月後提交報告。”

程張迎先生和議。

128. 黃嘉榮先生認為成立一個新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會與現有的委員會職權重疊。

129. 陳敏娟女士認為難以於短期內成立一個新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反而擴大現有委員會的調查範圍至整項沙中線工

程較為適合。

130. 黃宇翰先生認為沙中線工程問題必須徹查，分別在於由政府還是動用《特權法》調查，並認同現時成立另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會引起混亂。

131. 黃冰芬女士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32.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133. 黃冰芬女士提出以下的修訂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沙中線工程沉降等問題，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擴大調查範圍，了解沉降成因及應對的方法，於六個月內提交報告。若政府未能成立上述獨立委員會，則建議立法會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李子榮先生和議。

134. 陳諾恒先生認為李子榮先生提出的修訂臨時動議較好。

135. 主席表示現時只能審議黃冰芬女士提出的修訂臨時動議。

136. 丘文俊先生詢問有關的修訂臨時動議是否也在對立法會指指點點。

137. 陳諾恒先生認為動用《特權法》調查會較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效，不理解為何要先用一個較慢的方法。

138. 丘文俊先生表示，如動議人拒絕把動用《特權法》調查置於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前，他會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39. 主席表示獨立調查委員會擁有刑事起訴權，而《特權法》則沒有。

140. 蕭顯航先生要求盡快表決。

141. 吳錦雄先生認為全部的修訂臨時動議都提出動用《特權法》，與原動議無異，建議收回全部修訂。

142. 容溟舟先生表示會議議程繁多，不斷的修訂只會浪費時間，他建議休會討論，得出一個各方均接受的方案。

143. 姚嘉俊先生建議由交運會主席和副主席擔任動議人與和議人，提出一條各方均接受的修訂臨時動議。

144.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的修訂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沙中線工程沉降及紅磡站工程出現的問題，要求立法會考慮盡快引用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是否有部門及機構出現失當或提供虛假證據。本會同時要求特區政府，檢討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不足並擴大其職能，避免被公眾及議會批評為「無牙老虎」，以挽回公眾對大型鐵路系統的信心及保障市民安全。”

陳諾恒先生和議。

1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44 段的臨時動議。

146. 麥潤培先生要求記名投票，4 位在席委員支持。

147.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14 票反對、0 票棄權，1 位委員未有投票。

148. 李子榮先生表示已投反對票，投票系統卻錯誤顯示他未有投票。

149. 鑑於李子榮先生確認投反對票，主席決定記錄其投票意向，並更正投票結果，宣布以 20 票贊成、15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第 144 段的臨時動議。

贊成的委員(20 位)

丁仕元先生、吳錦雄先生、李永成先生、陳兆陽先生、麥潤培先生、黃學禮先生、衛慶祥先生、丘文俊先生、李世榮先生、容溟舟先生、陳國強先生、曾素麗女士、黎梓恩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鴻先生、許銳宇先生、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趙柱幫先生、葉榮先生。

反對的委員(15 位)

王虎生先生、林松茵女士、梁家輝先生、黃宇翰先生、潘國山先生、何厚祥先生、姚嘉俊先生、陳敏娟女士、黃嘉榮先生、蕭顯航先生、招文亮先生、唐學良先生、黃冰芬女士、董健莉女士、李子榮先生。

棄權的委員(0 位)

150. 黃學禮先生表示，地管會會議已改於九月四日下午舉行，如是次交運會會議需要續會，會如何處理。

151.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區議會通過的續會安排，九月四日下午為地管會和交運會的後備會期。假如交運會今天未能完成會議，根據《常規》，他將決定交運會於九月四日下午續會的會議舉行時間；
- (b) 地管會主席在諮詢地管會委員後，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地管會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因此，他提議於九月四日地管會會議結束起計 30 分鐘後舉行交運會續

會；以及

- (c) 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地管會第四次會議預計需時大約 175 分鐘完成，所以預計交運會續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下午六時開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T06)加建升降機建議

(文件 TT 59/2018)

152. 主席歡迎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53.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54.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施工時間表，以及地基工程即打樁需時多久；
- (b) 他正爭取由行人天橋 ST06 直達擬建的第 103 區暖水游泳池大樓，因此建議二號升降機的位置向左方或右方微調；
- (c) 他希望署方與新港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新港城管理公司)協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達至互惠互利。署方亦應就工程期間產生的噪音等問題，與受影響的新港城第一、第三和第四期業主委員會緊密溝通；以及
- (d) 鞍祿街行人過路處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所以希望升降機盡快落成，以方便市民使用天橋橫過馬路，避免使用地面過路處，減少意外。

155.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興建一號升降機或需要封閉鞍祿街部分行車線，可能會增加行人過路處的危險，他詢問署方在工程期間的封路安排；
- (b) 他雖然贊成以天橋接駁擬建的第 103 區暖水游泳池大樓，但建議由馬鞍山電話機房位置接駁，因為該處有較大空間，所以認為二號升降機位置較適合；以及
- (c) 據他了解，鞍誠街花園即將翻新，建議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調工程，避免浪費公帑。

1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預期一號升降機將有較多有需要人士使用，而一般居民亦會因利成便使用二號升降機，署方有否評估使用人流，而設計升降機的容量時是基於甚麼考量；
- (b) 署方有否考慮升降機分開不同方向出入；
- (c) 據他了解，基於環保理由，升降機不會安裝冷氣，而是採用自然通風系統。署方有否評估當陽光照射，加上人體溫度，升降機內的溫度會是多少；
- (d) 署方與新港城管理公司有否協議天橋和升降機的維修責任。假如署方負責升降機的維修，當牽涉其他如天橋結構等問題時會如何處理；以及
- (e) 如署方未能與新港城業主委員會或發展商達成協議，或新港城方面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署方或會擱置計劃，屆時會如何處理。

15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加快工程進度；
- (b) 他問升降機會否安裝冷氣系統；
- (c) 升降機座落康文署花園，接駁屬私人產業的天橋，各持份者是否同意進行是項工程；以及
- (d) 他希望署方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15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委員意見，二號升降機的位置可稍作改動，但須視乎實際環境例如地下管線的情況而定，他亦會與相關委員再作商討；
- (b) 顧問公司會與新港城管理公司負責維修天橋的部門詳細商討工程或日後維修的協議；
- (c) 項目如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署方會安排工程刊憲，並展開勘探工程，探測地下管線的情況，進行詳細的設計，如一切順利，便會就工程招標和動工，現階段充滿不確定性，暫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以及
- (d) 新港城方面已簽署文件初步同意是項升降機工程接駁其天橋。署方會繼續與新港城方面商討，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務求釐清權責。

159.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師)陳浩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升降機一般都採用 12 人載客量的設計，認為最為適合。升降機出入口採用相反方向設計，主要是方便輪椅人士使用，而擬建二號升降機採用同一方向出入口，則是希望居民在地面出入時有天橋作上蓋，避免日曬雨淋；
- (b) 升降機採用機械式抽風系統，外牆石屎表面比例會因應實際環境而決定，配合百葉配件，運作時盡量令室內外的溫差減到最小，設計時已考慮不同方向的陽光照射，與以往的通風系統有很大分別；
- (c) 他一直有與康文署聯絡，亦有與新港城管理公司和業主委員會商討，協議將來的維修責任；
- (d) 地基工程採用較幼的樁柱，打樁機器較輕型，噪音會較小。一般而言，地基工程需時 6 至 9 個月，視乎現場環境和封路時間而定；以及
- (e) 工程會盡量利用花園的花槽位置擺放機器，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把對現場的交通影響減至最低。如有臨時交通措施，會由警方、路政署和運輸署等有關部門審批，採用最適合的方法。

16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建議。

16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文件 TT 61/2018)

162.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163. 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6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時有市民投訴自助租賃單車違泊阻街，運輸署於大埔試行《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後，大埔居民仍有相關投訴。《守則》需要運輸署人員與營辦商商討和進行巡查，變相運用公帑支持私人商業活動。他希望署方檢視《守則》的成效，如成效不彰，應立法規管自助租賃單車，設立發牌制度，令自助租賃單車有法可依；以及
- (b) 署方應正視自助租賃單車佔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問題。另一方面，自助租賃單車不時會泊在遠離單車徑的行人路，變相令市民需要在行人路上踏單車，既違法又構成危險。《守則》應規管自助租賃單車營辦商，移走有關位置的自助租賃單車。

165. 主席因事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16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首間落戶香港的自助租賃單車公司 **GoBee.Bike** 倒閉後，街道上仍有很多該公司棄置的單車，署方會如何處理被棄置或違泊的自助租賃單車；
- (b) 自助租賃單車最大問題是過量投放，政府又欠缺監管，而《守則》未有監管自助租賃單車的數量。如政府最終需要自行清理違泊的自助租賃單車，並非理想的做法，變相為利用公共空間牟利的營辦商善後；
- (c) 推行《守則》是第一步，同時必須考慮立法規管，堵塞法律漏洞，避免營辦商隨處棄置自助租賃單車。

車；以及

- (d) 署方可參考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發牌制度，按營運者投放單車的數量收取相應的按金，在營辦商倒閉時保障消費者，或需要政府善後時向其收取費用。

167.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 GoBee.Bike 的單車被收購，但如新營辦商也倒閉，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GoBee.Bike 的問題，現時其遺下的單車仍隨處可見；
- (b) 在先導計劃下，署方在違泊單車張貼告示後約 3 小時便會清理，這樣可把違泊單車的數目減少約一半。他問署方有否更有成效的措施，部門會否增加人手清理單車。此外，違泊單車的黑點眾多，他擔心署方人手不足以應付。即使立法規管，他擔心未必能有效向違泊人士徵收罰款；
- (c) 署方推出的應用程式標榜以全球定位系統協助使用者辨識違泊黑點，他坦言下載有關應用程式的人數未必如想像中般多，也不能確保使用者會下載，而且使用者停泊單車只求方便，署方有否更好的宣傳或教育措施；以及
- (d) 先導計劃仍有進步的空間。此外，先導計劃最快何時會於沙田推行。

168.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同先導計劃有成效，但《守則》在某程度上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利用公眾地方進行私人商業活動，而《守則》並非法例，營辦商未必要遵守。他認為政府必須盡快考慮立法規管安排，向營辦

商收費，增加其成本，才能有效控制有關情況；
以及

- (b) 當單車違泊在公眾地方，可以《守則》處理，如違泊在私人屋苑或房屋署屋邨的範圍內，署方會如何處理。

16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接受《守則》是現時處理自助租賃單車無可奈何的辦法。早於 **GoBee.Bike** 落戶香港時，他已提出只有修例才可有效規管自助租賃單車的違泊問題；以及
- (b) 他希望政府部門着力打擊自助租賃單車違泊問題，加強執法，以增加營辦商的經營成本，長遠而言應立法規管。

170. 葉榮先生表示，早在 **GoBee.Bike** 落戶香港時，已收到居民投訴自助租賃單車阻塞行人路。長遠而言，他認為政府要盡快立法規管，例如要求營辦商繳交按金、違泊單車要罰款等。

17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助租賃單車的亂象源於未有一套有效的監管制度，現行法例未能應對新興市場。首家自助租賃單車公司 **GoBee.Bike** 倒閉而引發一連串訴訟，政府應有所警惕；
- (b) 雖然內地和外國都有自助租賃單車的例子，但《守則》應配合香港的獨有情況，運輸署推出《守則》原意是好的，希望業界共同遵守。《守則》可建立市場規則和秩序，透過營辦商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減少使用公帑，並確立政府的監察角

色。因此，設立《守則》總比現時沒有任何規管措施的情況優勝；

- (c) 自 GoBee.Bike 倒閉後，現時市場剩餘 6 間自助租賃單車公司，並非全部都遵守《守則》，反映《守則》只能規範合作的公司。如署方應確立實權去處理不遵守《守則》的公司，否則無論增加多少人手也不能有效處理；
- (d) 現時政府對營辦商的數目未有限制，她問現時是否有機制限制營辦商投入的單車數目，而《守則》又如何令現有或將來新加入的公司都受規管。此外，現行法例可如何配合，使《守則》變得切實可行；
- (e) 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決心建設單車友善環境，包括興建貫穿新界東西的單車徑。過去兩年，沙田區只增加了 84 個單車泊位，但未來將以 10 倍計增加 870 個，令人懷疑政府以公共資源支持自助租賃單車市場。即使增加了單車泊位，署方會如何確保自助租賃單車使用者會正確使用；以及
- (f) 《守則》應在全港推行，而各區情況也有不同。署方六月才在大埔推行先導計劃，而沙田未有地理信息系統資料，署方會如何及何時在沙田區推行。

17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由鄉郊發展至新市鎮，居民喜歡以單車代步，經過長久以來的討論，大眾一直希望能夠引入類似自助租賃單車的 mode。GoBee.Bike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在香港開業以來，一直有很多負面評價，區議會已建議規管。一年過後，自助租賃單車公司在負評如潮下增加了 6 間；

- (b) 雖然政府從現行法例制定《守則》，但對於規管自助租賃單車是治標不治本。營辦商只會為使用者提供最方便的服務，使用者把單車停泊在哪裡，營辦商便去把單車收回來。他認為只有立法才能解決問題，令使用者守法地使用自助租賃單車；以及
- (c) 現時即使營辦商盡快收回違泊單車，也需時 1 至 2 天，單車在此期間仍會阻塞街道，所以只以《守則》制約自助租賃單車不能根治問題。

17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守則》難以規管自助租賃單車，單車仍可隨處佔用單車泊車位，而使用者無須負上責任，所以他認為應採用定點借還單車的運作模式，而無須由社區付出巨大代價，為不守規矩的人善後；以及
- (b) 大埔區的先導計劃的成效並不顯著，他認為必須立法規管。

174. 主席返回會議室。

17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守則》無法例約束，亦非所有營辦商都遵守，成效存疑；
- (b) 他以 GoBee.Bike 為例，問當有營辦商倒閉時，遺下的單車應如何處理；以及
- (c) 政府可考慮提供位置，讓營辦商定點營運自助租賃單車，並建議立法規管。

176. 陳敏娟女士表示現時使用者隨處放置自助租賃單車，當局不應只靠《守則》解決自助租賃單車問題，應進一步推行更有效的措施，例如立法規管等，否則以署方人手未必能應付相關工作，最終需要其他部門協助，所花的又是納稅人的金錢。

177. 黎梓恩先生詢問如何處理不跟從《守則》的人。他指自助租賃單車數目龐大，違泊問題嚴重，是否只能單靠營辦商和使用者自律。

178.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商人藉政府提倡自助租賃單車，並利用法例漏洞，引致自助租賃單車隨街停泊。他認為《守則》不能控制單車氾濫，隨處放置自助租賃單車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已大於自助租賃單車的好處。政府應立法規管，建立發牌制度，協助營辦商辦好自助單車租賃業務；
- (b) 他問自助單車租賃公司利用政府土地進行商業活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有何看法；以及
- (c) 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地政處等應按現行法例，根據各自的權限，打擊違泊的自助租賃單車。

179.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守則》並非人人遵守，成效存疑，長遠而言，必須立法規管；
- (b) 除教育宣傳外，當局應提供可供泊車位置的資訊，方便來自區外的使用者；以及
- (c) 他建議營辦商向正確停泊單車的使用者提供租

車優惠，以作鼓勵。

18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憂慮《守則》作用不足，政府應加大力度，妥善處理；以及
- (b) 自助租賃單車違泊問題嚴重，須以發牌制度規管，並有完善規劃，例如參考外國設有固定停泊處的做法，並增設新式單車泊架。

1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設立《守則》總比現時沒有任何規管措施的情況優勝，但長遠應考慮立法規管；
- (b) 如要有效推廣無樁式自助單車，必須有實時的地理信息系統協助使用者和營辦商了解有關情況。署方與營辦商要有良好溝通，要求營辦商提供實時資訊，並即時移走阻塞的單車；以及
- (c) 署方在沙田推行先導計劃前，會否與委員商討處理方法。

18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王國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部分委員對《守則》持開放態度；
- (b) 地理信息系統提供的資料會顯示在個別營辦商的應用程式，而非運輸署的應用程式或網頁。個別營辦商的應用程式會向其使用者顯示可供停泊單車的地點和違泊黑點。部分營辦商亦正研究使用者違泊單車會否被扣分，以致未能繼續租用等技術層面；

- (c) 署方會同時考慮推行《守則》和立法規管的需要。《守則》可較快落實，署方會就可停泊單車的地點繼續諮詢委員，以配合地區情況。署方會一直檢視《守則》的成效，有需要時會考慮立法；
- (d) 《守則》會引入機制，限制營辦商投放單車的數量須與其使用率掛鉤，署方會繼續深化細節；
- (e) 就自助租賃單車在私人土地上違泊的問題，如涉及已售出業權的屋苑，可根據大廈公契處理；至於涉及房屋署管理的屋苑，據他理解，如有物件包括單車阻塞地方，房屋署會按物件大小向相關人士收費；以及
- (f) 就下一階段單車泊位選址，署方去年年中已完成研究區內居民停泊非自助租賃單車的情況，包括違泊地點等，並建議於居民需要停泊單車而又合適的地點加建單車泊位。署方於去年年底曾就區內單車泊位經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稍後亦會諮詢交運會。

183.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不論是營商或物件，如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會構成違法，地政處可接管佔用政府土地的物品，如確認佔用人身分並掌握充分證據，可考慮向佔用人提出檢控；以及
- (b) 現時地政處透過聯合行動對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執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只能在政府土地被佔用後，地政處才可張貼通知。

動議

李子榮先生動議：有關改善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轉車站配套設施

(文件 TT 62/2018)

184. 主席請秘書處點算委員人數。

185.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請秘書處召回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186. 經秘書處召回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後，法定人數仍然不足，主席於下午十時零三分宣布休會。

續會日期

187. 續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隨地管會會議結束起計 30 分鐘後舉行，預計於當天下午六時開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八年十月